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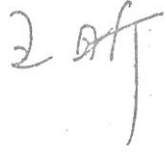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2年 | 月 12 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22年1月12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2年 | 月 | 2日